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与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_____

朱雪珍： _____

潘晓珍： _____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27日